

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287号

法定代表人：

王鹏

乙方：西安尧舜刻章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万科金域悦府6号楼2单元

2701室

法定代表人：

康军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RZ-ZCFW-2025-02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于西安市新城区新注册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为每户新注册企业免费刻制五枚铜制印章(含单位公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照甲方要求并确保甲方达到使用目的。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369元/套(含单位公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2、付款方式：每季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发生印章刻制费用总价据实结算。

3、乙方须向甲方每季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附清单)，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协议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人员、开设窗口的数量和工作时间（含大厅“周末不打烊”服务），并且常态化检查其工作、监督其日常运行。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需求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如：根据办事窗口业务量的增加进而增加办事窗口和服务人员等）。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接受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大厅办事群众或甲方声誉造成损失或侵害等负面影响，如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整改。

5.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期限内的表现，经甲方考核合格的，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6. 甲方有权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7. 如遇政策调整或变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并执行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投标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其资格终止协议。

1. 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 (1) 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 (2) 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2. 在实施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2)将甲方所购产品/服务转包第三方;

(3)在合作有效期内,甲方累计收到三次来自使用单位对乙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有效投诉;

(4)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5)在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信誉等方面蒙受损失或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

第十二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王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十一路万科金域悦府6号楼2单元2701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徐家湾支行

账号:

账号: 3700022609200260356

电话:

电话: 17629216999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签约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印